

新疆阿合奇县萨喀尔得铜矿 30 万吨/年开发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4 日，阿合奇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合奇县萨喀尔得铜矿 30 万吨/年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阿合奇县萨喀尔得铜矿 30 万吨/年开发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阿合奇县城 245°方向，直线距离约 55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7°52'55"，北纬 40°42'50"，行政区划隶属于阿合奇县管辖。从阿克苏市途经阿合奇县至哈拉奇乡约 255km 有柏油公路相通；萨喀尔得铜矿拟建选厂位于哈拉奇乡西南 3km 处，有公路通行；由选厂再往西南约 20km 有公路可

到达矿区西侧，再走 4km 简易道路即可到达矿区，交通条件便利。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要：采用前期露天开采+后期地下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整体服务年限 10 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合奇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伟

联系电话：15085579999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思静

联系电话：13999805624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